

## 教育科学学院

### 教职工出国（境）留学（访学）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教职工出国或去港澳台留学、访学的资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是指学院利用专项资金选派教职工赴国外及港澳台进行的短期学术交流活动。

国家公派留学生项目，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教师申请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条件是：

（一）有国外、境外高校及研究机构（最好是与我校或我院签订合作协议）的正式邀请函件；

（二）到国外进行留学、访学者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下列条件应具其一：参加过教育部指定的外语培训部门的培训并有培训证明；参加过全国统一的出国访学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有成绩证明；本科或硕士阶段是外语专业者；有英语六级及以上成绩；有雅思、托福成绩。已聘为教授且年龄在 45 岁以上者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放宽外语条件。）

（三）三年内未接受过同类资助；

（四）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及可行的研究计划；

（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申请出国前五年内在 CSSCI 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3 篇；或获得过最受学生欢迎的任课教师称号。须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或参加过省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

(六) 能承诺按期返校及完成交流任务；

(七) 能够交纳保证金或提供担保。

(八) 返校时到了退休年龄的不能申请出访。

第四条 教师申请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所在系负责人同意，报送院行政办公室；

(二) 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教师出国申请及计划书进行审查，并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能力、外语水平、学科建设需要、教学任务情况及计划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确定推荐人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 公示三日内无异议的，由学院与教师签订任务书，并提供资助基金；

第五条 教师出国、出境的留学、访学申请一般于每年4月份提交；上半年计划选派人数不足的，可于下半年10月份进行第二次申请；学院按学校要求上报每年出访计划，待批后方可办理出访手续。

第六条 每年教师出国、出境的人数不超过8人次，每人3—12个月。

第七条 教师出国、出境的待遇，除报销来往机票外（出国人员要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所选航线有中国民航的，应按规定乘民航航班机，并尽可能提前1个月购买往返机票），出访时间为三个月的，国外每月以10000元人民币作为最高资助金额，港澳台地区每月以5000元人民币作为最高资助金额；3个月以上的，国外每月

以 8000 元人民币作为最高资助金额，港澳台地区每月以 4000 元人民币作为最高资助金额。

第八条 教师的出国计划书，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一）研修的课题及其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 （二）留学、访学本身所具备的条件；
- （三）研修的计划及主要阶段；
- （四）研修成果的预计方向。

第九条 学院与教师订立的任务书，主要内容包括：

- （一）出国、出境的时间及返回时间；
- （二）遵守国家外事纪律的基本要求；
- （三）出访时间为 3 个月的，代表研修成果的研究报告；出访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代表研修成果的研究报告，至少听 2 门课程（成绩在 85 分以上）；
- （四）学院交派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出国、出境留学、访学的教师返校后，在全院大会上向全体教师作专题介绍。（返校后最好用英语给师生做一场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6 年 6 月修订（红色为修订后的意见）